附件7：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煤泥烘干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11月29日，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邀请环保专家组织召开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煤泥烘干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煤泥烘干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在对该工程环保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查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2. 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洗煤厂厂区内新建一座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烘干厂房，并购安相关设备，建筑面积约1131m2，配套建设设备运输走廊、产品下料仓及集水池等。项目设计年处理湿煤泥5.78万吨，烘干后煤泥2.89万吨。2017年5月24日，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晋兰股字[2017]255号文对该项目予以立项。2017年8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5日，取得了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晋市环审[2017]94号）。该项目投资531.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4.6%。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2018年7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14052506100313-0500。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的是MG2518滚筒干燥机，洗煤厂产生的煤泥经管道输送至压滤车间压滤后，其水分含量约30%，再由输送皮带送入滚筒干燥机后，由螺旋推进器推入滚筒干燥机内，由燃烧炉产生的600℃的高温烟气从中穿过湿物料预热并蒸发部分水分。随滚筒的不断回转，物料与烟气进行较为充分的质热交换，物料中的水分也就不断被蒸发，最终得到干燥后的煤泥水分在15%左右。经干燥筒生产的产品首先进入封闭式出料箱，出料箱上端开口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到旋风除尘器和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后，再经过脱硫塔进行脱硫除尘，最终经引风机引出通过21m高烟囱排放。

1. 工程情况
2. 工程设计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环评中建设内容** | **备注** | **实际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热风炉 | 一台600×104kcal/h热风炉，主要为滚筒干燥机提供热风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滚筒式干燥机 | 一台MG2518式滚筒式干燥机，滚筒转速约3～5.5r/min，倾斜度为4%，主要对压滤煤饼进行干燥。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煤泥输送系统 | 湿煤泥通过管道从煤泥池输送至压滤车间，通过快速隔膜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煤泥经双螺旋输送机运输至滚筒干燥机干燥，管道长度约75m。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产品输送系统 | 干燥后的煤泥经刮板输送机和胶带输送机入仓后汽运至末煤储煤场，输送机在全封闭车间内，刮板输送机长6.5m，胶带输送机长36m。 | 与环评一致 |
| 产品堆 | 末煤堆场占地面积约1.12hm2（储煤量6万吨），可以储存干燥后的煤泥，四周设置挡风抑尘网+洒水喷头，场内设6台射雾器喷雾降尘。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办公及生活均依托煤矿的生活设施和办公楼，本项目不新建办公生活设施。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 生活区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厂区内的深井，生产用水来自矿井水处理站的出水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生产用水由车间内集水池收集，闭路循环，不外排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本项目排水依托大阳煤矿 | --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接自煤矿35KV地面变电所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 供暖 | 车间内不供暖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 车间地面防渗 |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工程 | 采暖 | 烘干车间不供暖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 煤泥 | 湿煤泥通过管道从洗煤厂煤泥池输送至烘干压滤车间 | 与环评一致 |
| 生活设施 | 本项目职工生活设施依托煤矿矿区内的原有生活建筑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见表2、表3：

**表2 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完成情况 |
| 大气污染物 | 热风炉废气 | SO2NOX颗粒物 | 热风炉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20m高烟囱达标排放。 | 增加一套旋风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经21m高烟囱达标排放。 |
| 皮带输送 | 颗粒物 | 输送皮带在全封闭车间内 | 完成 |
| 成品下料仓 | 颗粒物 | 下料口为封闭式，且安装有转接口 | 完成 |
| 运输 | 颗粒物 | 在车辆上加盖防尘布，道路每天实施洒水抑尘作业4～5次 | 完成 |
| 水污染物 | 日常生活 | — | 本项目排水依托大阳煤矿废水处理站 | 完成 |
| 循环水 | SS | 闭路循环，不外排 | 完成 |
| 固废 | 除尘器 | 除尘灰 | 送至全部运至大阳煤矿煤矸石砖厂原料堆作制砖原料 | 完成 |
| 热风炉 | 炉渣 | 完成 |
| 脱硫塔 | 脱硫渣 | 完成 |
| 废水沉淀池 | 沉淀池底泥 | 送到压滤车间进行压滤，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 | 完成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完成 |
| 噪声 | 厂内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在设备上安装消声器、吸声材料和隔振、减振垫；要加强监管，控制工作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 | 完成 |
| 运输车辆 | 噪声 |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控制运输时段 | 完成 |

**表3 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 环评批复要求 | 完成情况 |
| --- | --- |
| 一、原则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依据齐全，工程分析清楚，重点突出，现状评价结论符合当地环境实际状况，预测评价较详实，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严格依据环评要求执行 |
| 二、本项目厂址位于大阳镇大阳煤矿分公司洗煤厂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1131m2烘干车间，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一层主要布置热风炉、滚筒干燥机、干煤泥运输、除尘水泵和车间供配电控制系统等设备；二层布置压滤煤泥运输设备和除尘设备等；三层布置压滤设备等，设计年处理湿煤泥5.78万吨/年，烘干后煤泥2.89万吨/年，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 | 工程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 1. 你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以下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热风炉要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mg/m3，处理后的烟气经20m高烟囱达标排放。
3. 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做好原料和产品储存、输送等环节的封闭、降尘工作，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 1、热风炉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后的烟气经21m高烟囱排放。2、生活废水依托大阳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塔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3、成品下料口全封闭；输送皮带全封闭；车间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大幅减少无组织排放。 |
|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泽州县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工程内容变化情况

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20m高烟囱达标排放。在实际建设中，增加了1套旋风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经21m高烟囱达标排放。

**三、监测结果**

山西高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4日至5日对该项目热风炉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以高创环检-H-[2018]044号、高创环检-Q-[2018]053号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 热风炉废气

 从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热风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2200mg/m3、NOX200mg/m3）的要求，达标率100%。

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由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1.0mg/m3）的要求，达标率100%。

1. 厂界环境噪声

 从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